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73

10 Sept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二七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4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泰拉达特先生

成员国: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吉布提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肇星先生

杜拉尼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丸山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基廷先生

马尔卡先生

洛津斯基先生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先生

沃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LH

下午4时4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9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代表安理会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女士阁下表示敬意,感谢她担任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就奥尔布赖特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和始终彬彬有礼的风度主持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表示深切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看法。我谨请美国代表向奥尔布赖特大使转达安理会的这些情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深知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以执行这一《协定》。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的决定。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便能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它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非统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6425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0分散会。